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 昌

吳育愷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3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346號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同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。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追加獨立之新訴，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，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得有效達此目的，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。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，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，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71

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追加起訴意旨雖認被告王昌、吳育愷前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958、8405、8893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08號案件審理中（下稱前案），本案與前案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爰依法追加起訴等語。然前案已於民國114年1月3日全部言詞辯論終結（於同年2月7日宣判），此有前案114年1月3日審判筆錄1份附卷可稽，而本案係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月10日始繫屬本院，亦有苗栗地檢署114年1月9日苗檢熙黃113偵8346字第1149000739號公函及其上本院收文章1件存卷可佐，參考上述揭說明，本案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346號

被 告 王昌
吳育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08號（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958、8405、8893號提起公訴）案件，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宜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昌(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伏離」)、吳育愷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98K」、「日籠包」、「天龍A呼叫天龍B」、「斯堪尼亞」、「凱文」、「飛行」等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吳育愷擔任領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，被告王昌則擔任向其收取款項再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收水工作。渠等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，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欺騙詹婷棻，致詹婷棻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內，再由被告王昌、吳育愷依「日籠包」、「天龍A呼叫天龍B」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，前往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，由被告吳育愷提領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詐欺款項，再由被告王昌向被告吳育愷收取領得款項，並輾轉繳回上游詐欺集團成員，而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案經詹婷棻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移送偵辦。

二、案經詹婷棻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王昌於警詢時之供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被告吳育愷於警詢中之供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告訴人詹婷棻於警詢中之	因遭詐欺集團詐欺，致其

	指訴	陷於錯誤，因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(四)	人頭帳戶交易明細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五)	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，路口監視器及自動櫃員提款機畫面擷取照片、刑案現場照片1份	被告吳育愷擔任詐欺犯罪集團車手，於附表所示之時、地提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吳育愷、王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吳育愷、王昌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請審酌被告2人涉犯多起詐欺案件，本案被害金額亦非低，對被告2人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之刑度。

三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、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吳育愷、王昌前因詐欺等案件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958、8405、8893號案件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08號案件審理中，本件與前開起訴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有前案起訴書及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足憑，為期訴訟經濟，爰依法追加起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檢察官 吳宛真
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6 靈 霈 鄒 官 記 書

07 所犯法條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12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13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之人頭帳戶戶 帳號	提領時間	提領地點	提領金額
1	詹婷葶	於113年3月13日19時30分許，假冒為網路買家，以暱稱「木村未樹」、「鄭國峰」向告訴人佯稱：因賣貨便無法下單，須依指示簽署個資保密合約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匯款項	113年3月13日21時2分許	4萬9,989元	中華郵政麻豆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戶名：胡宸誌)	113年3月13日21時8分許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(苗栗文山郵局)	6萬元
			113年3月13日21時4分許	4萬9,998元		113年3月13日21時9分許		3萬9,000元
			113年3月13日21時14分許	9,985元				
			113年3月13日21時15分許	9,985元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113年3月13日21時16分許	9,985元		113年3月13日21時23分許		3萬900元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